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76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汶樺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遭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70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與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並曾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，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惟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38 號裁定（下稱 112 年憲裁裁定）不受理；而依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之限制，聲請人將無請求救濟之途徑，故系爭規定有違罪責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。爰持系爭判決一、二及 112 年憲裁裁定，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關於持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；而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惟就此部分之法規範憲法審查狀，聲請人係於 115 年 3 月 19 日提出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該狀之同年月 16 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此部分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已逾越前述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

三、關於持 112 年憲裁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。

(二)查 112 年憲裁裁定並非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況系爭規定亦非 112 年憲裁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，是此部分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